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4月2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86,468,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润邦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48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谢贵兴 | 刘聪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 |
| 传真 | 0513-80100206 | 0513-80100206 | |
| 电话 | 0513-80100206 | 0513-80100206 | |
| 电子信箱 | rbgf@rainbowco.com.cn | rbgf@rainbowco.co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业务（主要包括物料搬运装备、海上风电装备、船舶配套装备等业务）；以及环保业务（主要包括危废及医废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等业务）。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发展高端装备业务，加快公司国际化步伐，不断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知名的工业企业。

1、高端装备业务

高端装备业务主要实行按订单生产、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客户和合作伙伴包括芬兰卡哥特科集团、丹麦艾法史密斯、法国法孚集团、美国国民油井、荷兰GUSTOMSC、法国Poma、芬兰美卓、阿联酋国家气象局、亨通集团、华电集团、华能集团、国家电投集团、上海天沨海洋科技公司、江苏鑫鹏电力工程公司、上海雄程海洋工程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质量及服务深得客户信赖。

公司物料搬运装备业务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为客户提供集装箱码头解决方案、散料系统解决方案、船厂/堆场/工厂解决方案、海洋工程解决方案，目前处于物料搬运装备行业内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物料搬运装备领域已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品牌优势，拥有省级"特种起重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物料搬运装备品牌"杰马/GENMA"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杰马/GENMA"品牌起重机已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公司研发设计的"杰马/GENMA"品牌移动式港口起重机、移动式港口无尘料斗、气力式卸船机、埋刮板卸船机等产品满足了不同类型的港口、码头对物料搬运设备的需求，同时凸显了节能、环保、高效、操作简便等特点。公司"KOCH"品牌散料系统解决方案运用于各类矿山、港口、堆场等场所的矿石、煤炭、化肥、水泥等散料的装卸和搬运，产品主要包括堆料机、取料机、卸船机、输送机等。随着现代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现代化港口、码头的投资和建设，散料设备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值得期待。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品牌市场国际化，牢牢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拓展相关市场，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散料装备领域的龙头企业。

公司海上风电装备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海上风电基础桩、导管架、海上风电安装作业平台、海洋工程起重机等。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建造的国内首座适用于近海海域自升式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华电1001"号，针对我国近海海域泥层较厚等特殊地质条件进行了优化创新，是真正意义上的第一艘国产化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平台，之后润邦海洋又陆续向客户交付了"华电稳强"号、"海电运维801"号等海上风电安装作业平台，润邦重机为"福船三峡"号、"大桥福船"号、"中铁福船"号、"腾东001"号等海上风电安装平台提供了海上风电安装起重和提升装置整体解决方案，为我国海上风电产业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凸显了公司在海上风电装备领域的领先地位，着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海洋工程起重机领域的国内龙头企业。目前，润邦海洋具备了为市场每年提供30万吨海上风电基础桩和导管架的产能规模，润邦海洋已跻身该领域领先企业序列。润邦海洋正积极推进海上风电装备业务"出海计划"，积极拓展海外相关市场，报告期内润邦海洋已完成首批海上风电基础桩项目出口日本市场。近年来，随着各项政策和规划的出台，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的步伐加快，公司也将紧紧抓住机遇推进海上风电产业链相关业务的发展。

公司船舶配套装备业务主要指舱口盖等产品，主要包括用于集装箱船的吊离式舱口盖、用于散货船及多用途船的折叠式舱口盖、侧滑式舱口盖，该业务受国际航运和船舶市场影响较大。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开展船舶配套装备业务，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在相关细分市场优势较为明显。

2、环保业务

公司环保业务主要涉及危废及医废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等领域。作为公司环保业务投资和管理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江苏绿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

（1）危废及医废处理处置业务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中油环保开展危废及医废处理处置业务。中油环保专注于工业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置，为客户提供环保领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中油环保具备危废及医废处置能力近33万吨/年（其中，危废焚烧18.0485万吨/年、综合处置10.75万吨/年、医废处置3.71万吨/年）。公司危废焚烧和医废处置产能规模居业内前列。

（2）污泥处理处置业务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绿威环保开展污泥处理处置业务。绿威环保主营业务为市政污泥、一般工业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服务（包括污泥脱水、干化、焚烧及热电联产等），主要是以BOO、BOT、特许经营、EPC+O 等模式开展业务，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绿威环保污泥处置运营产能规模合计约为120万吨/年（按80%含水率折算），污泥掺烧供蒸汽产能规模约为140万吨/年，绿威环保整体污泥处置规模居业内前列。同时，绿威环保目前正在推进独立污泥焚烧处置项目。此外，绿威环保积极推进在城市管道污泥、河道淤泥、深坑污泥和工程泥浆处理处置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公司致力于将绿威环保打造成为污泥处置领域的全产业链龙头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10,712,645,812.84 | 10,364,541,615.14 | 10,366,191,477.24 | 3.34% | 8,099,961,197.87 | 8,102,104,878.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000,310,268.09 | 3,981,681,717.35 | 3,981,685,741.06 | 0.47% | 4,249,557,120.28 | 4,249,534,587.92 |
| | 2023年 | 2022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7,182,676,317.04 | 5,174,196,678.65 | 5,174,196,678.65 | 38.82% | 3,846,814,512.86 | 3,846,814,512.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5,372,265.35 | 53,152,918.44 | 53,179,474.51 | 4.12% | 349,473,768.17 | 349,451,235.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9,934,509.02 | -180,845,813.74 | -180,819,257.67 | 127.62% | 285,207,526.59 | 285,184,994.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73,969,246.79 | 1,817,147,923.91 | 1,817,147,923.91 | -46.40% | 327,356,547.11 | 327,356,547.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6 | 0.06 | 0.00% | 0.37 | 0.3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6 | 0.06 | 0.00% | 0.37 | 0.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9% | 1.25% | 1.25% | 0.14% | 8.47% | 8.47%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158,129,544.40 | 1,876,900,830.86 | 1,930,971,767.42 | 2,216,674,174.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096,200.51 | 116,158,454.07 | 59,075,830.83 | -161,958,220.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3,413,325.36 | 134,055,382.58 | 43,143,857.78 | -160,678,056.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1,621,460.23 | -20,771,658.04 | 48,590,192.48 | -495,470,747.8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2,77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3,97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1.26% | 188,457,747 | 0 | 不适用 | 0 |
| 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71% | 103,846,133 | 0 | 质押 | 45,000,000 |
| 深圳毕升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必胜年年升1号私募基金 | 其他 | 3.06% | 27,107,231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84% | 16,326,320 | 0 | 不适用 | 0 |
| 姜雯 | 境内自然人 | 0.67% | 5,940,500 | 0 | 不适用 | 0 |
| 倪晶 | 境内自然人 | 0.62% | 5,5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深圳毕升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必胜季季升1号私募基金 | 其他 | 0.58% | 5,145,1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57% | 5,033,953 | 0 | 不适用 | 0 |
| 深圳市前海火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火蓝三人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3% | 4,720,530 | 0 | 不适用 | 0 |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 其他 | 0.49% | 4,304,417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深圳毕升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必胜年年升1号私募基金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107,231股，实际合计持有27,107,231股。股东深圳毕升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必胜季季升1号私募基金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45,100股，实际合计持有5,145,100股。股东深圳市前海火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火蓝三人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20,530股，实际合计持有4,720,530股。股东倪晶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500,000股。股东姜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70,500股，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8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940,500股。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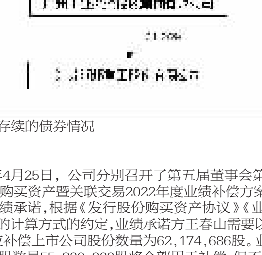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4月1日和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鉴于中油环保未实现2022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二）》等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方式的约定，业绩承诺方王春山需要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经计算本期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2,174,686股。业绩承诺方王春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数量55,820,322股将全部用于补偿，但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差额部分由王春山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23,320,518.87元，同时王春山需要将应补偿股份数量在持股期间的分红款9,326,202.90元返还给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但公司尚未收到王春山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及分红退款。公司已就上述业绩补偿款向王春山提起诉讼，目前上述诉讼正处于法院审理尚未判决阶段。

2、鉴于业绩承诺方王春山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王春山应向公司补偿合计555,883,407.09元（包括业绩补偿及分红返还）。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2023年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重机"）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通州湾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双方就润邦重机拟在通州湾示范区高端装备临港产业园开展相关项目投资达成初步合作意向。2023年7月3日和2023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签署〈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产业发展协议〉暨投资建设"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润邦重机与通州湾管委会签署《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产业发展协议》，并在通州湾示范区高端装备临港产业园投资建设"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公司计划通过投资设立润邦重机的全资子公司来实施"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截至本报告期末，润邦重机已与通州湾管委会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同时润邦重机已在通州湾示范区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正常推进中。

4、2023年3月，公司与欧洲知名工业集团企业FLSmidth A/S（以下简称"FLSmidth集团"）签署了排他性《意向书》，公司拟收购FLSmidth集团全球散料装卸搬运业务。2023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国Koch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德国Koch公司"）与FLSmidth集团正式签署了《资产购买与转让协议》，德国Koch公司将以800万欧元受让FLSmidth集团全球散料装卸搬运业务，包括该业务的全球售后服务所有在手订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已完成。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为左梁）。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左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二）》等协议的约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各公司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综合授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远期外汇交易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公司汇兑损失，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外汇远期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4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预计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左梁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7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有关约定，公司股东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威望"）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103,846,133股股份（对应《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吴建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1.02%）所涉及的表决权（针对依据《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吴建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选举或改选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相关事项，南通威望不放弃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公司会议室。

9、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提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列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提案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提案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提案3《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4.00 | 提案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提案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6.00 | 提案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7.00 | 提案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 |
| 8.00 | 提案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00 | 提案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 |
| 10.00 | 提案10《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11.00 | 提案11《关于公司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
| 12.00 | 提案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3.00 | 提案13《关于全面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2、披露及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第1项、第3至13项提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提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第8项、第12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不迟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五点到达本公司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0100206

传真号码：0513-80100206

电子邮箱：rbgf@rainbowco.com.cn

联系人姓名：刘聪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邮政编码：226010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3。

2、投票简称："润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下表所示的投票意见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同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提案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2.00 | 提案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3.00 | 提案3《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 | |
| 4.00 | 提案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 5.00 | 提案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 6.00 | 提案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 7.00 | 提案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 | | | | |
| 8.00 | 提案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 9.00 | 提案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 | | | | |
| 10.00 | 提案10《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 | |
| 11.00 | 提案11《关于公司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 | | | |
| 12.00 | 提案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 13.00 | 提案13《关于全面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分别为：张金祥、敖盼、芦镇华）。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中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芦镇华、于延国、华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8,267.63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38.82%；营业利润27,938.08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323.84%；利润总额28,123.49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49.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37.23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4.12%。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预计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中秋先生、刘茵女士、张金祥先生、敖盼先生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8、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鉴于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或"标的公司"）2023年度未实现相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王春山先生须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收购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春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8号）核准，2020年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中油环保73.36%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99,031.64万元，按发行价格3.67元/股计算，共计发行股份数量269,840,975股。本次交易于2020年3月完成，公司直接持有中油环保 73.36%股权，公司控制的并购基金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浦环保"）持有中油环保 26.64%股权，公司合计控制中油环保100%股权。

经公司2020年6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所持中油环保73.36%股权全部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环境"）。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润禾环境直接持有中油环保73.36%股权，润禾环境控制的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润浦环保持有中油环保26.64%股权，润禾环境合计控制中油环保100%股权。

经公司2021年11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润禾环境受让润浦环保所持中油环保26.6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润禾环境持有中油环保73.36%的股权，润浦环保持有中油环保26.6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润禾环境直接持有中油环保100%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相关情况

（一）业绩承诺相关情况

1、原业绩承诺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春山先生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王春山先生承诺中油环保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口径下归属于中油环保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13,000万元、16,000万元、19,000万元、21,8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油环保该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调整后的业绩承诺相关情况

受经济下行影响，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补偿义务人王春山先生承诺标的公司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口径下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13,000万元、5,000万元、16,000万元、19,000万元、21,8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业绩补偿相关约定

如中油环保于业绩承诺期内前四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任一年度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5%，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如中油环保于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100%，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上述补偿具体为王春山先生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王春山先生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王春山先生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王春山先生需要向公司退回应补偿股份数量在持股期间的相应现金分红款。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油环保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110C006327号审计报告，中油环保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3,224,439.12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5,800,834.43元。截至2023年末，按照调整后的业绩承诺的约定，中油环保2019至2023年度累计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实现业绩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 承诺业绩数（不低于所列金额） | 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对比差异（超过业绩承诺以"+"表示；未完成差额以"–"表示） |
|---|---|---|---|
| 2019年度 | 135,355,532.15 | 130,000,000.00 | 5,355,532.15 |
| 2020年度 | 52,808,060.24 | 50,000,000.00 | 2,808,060.24 |
| 2021年度 | 154,861,131.15 | 160,000,000.00 | -5,138,868.85 |
| 2022年度 | 14,626,856.29 | 190,000,000.00 | -175,373,143.71 |
| 2023年度 | -195,800,834.43 | 218,000,000.00 | -413,800,834.43 |
| 合计 | 161,850,745.40 | 748,000,000.00 | -586,149,254.60 |

2、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大于（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4]第16024号评估报告，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对应收购73.36%股权部分的评估值为263,362,400.00元。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2023年度，危废处置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危废处置业务的市场价格水平持续下降，虽然公司通过降低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等方式，努力缓解市场变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报告期内中油环保整体经营业绩仍下滑明显。

五、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1、截至2023年末中油环保累计实现承诺业绩161,850,745.40元，累计完成承诺利润的21.64%，低于经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数748,000,000.00元，按照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法，业绩补偿人王春山应就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实现情况采用累积计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经计算合计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11,453,324股（按约定的股票价格折算补偿金额为776,033,699.10元），同时根据约定，触发业绩补偿后还需返还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分红款共计17,357,011.50元。

上述补偿金额中，2022年度应补偿股份数62,174,686股（补偿金额为228,181,100.61元），应返还分红款为9,326,202.90元，2022年应补偿金额及应返还分红款合计为237,507,303.51元。其中，股份补偿中55,820,322股已完成回购并注销，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折算的现金补偿23,320,518.87元及应返还的分红款9,326,202.90元均未收到。

2023年度，业绩补偿人王春山应补偿股份数149,278,637股（应补偿金额为547,852,598.49元），应返还分红款为8,030,808.60元，2023年度应补偿金额及应返还分红款合计为555,883,407.09元。

截至2023年末，业绩补偿人王春山未补偿金额及未返还分红款合计为588,530,128.86元。

2、根据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对应收购73.36%股权部分的评估值为263,362,400.00元，收购价格为990,316,378.25元，业绩承诺期间中油环保累计增资234,900,000.00元，累计分红款金额为208,892,140.11元，73.36%股权对应的减值额为746,033,344.27元，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数量x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含应补偿但尚未补偿的现金金额））结果为776,033,699.10元，根据计算结果，无需进行差额部分补偿。

六、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二）》等协议的约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实际净利润累积值为16,185.08万元，低于经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数74,800.00万元，累计完成承诺利润的21.64%；中油环保73.36%股权于业绩承诺届满的评估值低于购买资产时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已发生减值。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二）》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九、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邦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业绩补偿之补偿方式、股份补偿数量、现金补偿金额、应返还的分红款、2023年度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方案及其批准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业绩补偿方案及减值补偿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刘中秋先生及总裁吴建先生对中油环保2023年度未实现累计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进一步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中油环保的管控，督促中油环保提升经营业绩水平。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 提议人 | 公司董事会 | | |
|---|---|---|---|
| 提议理由 | 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提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每10股 | 0 | 1.00 | 0 |
| 分配预案 | 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6,468,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 | |
| 提示 |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 |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全体股东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实施进一步聚焦发展高端装备业务的战略转型方针，同时为了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规划的前提下，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公司202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中秋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吴建先生，独立董事华刚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左陈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谢贵兴先生。

二、问题征集方式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8日16: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rbgf@rainbowco.com.cn）或拨打电话（0513-80100206）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

（下转B085版）